

武进区全区涉磷调查及排污口排查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武进区全区涉磷调查及排污口排查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单
位盖章）

项目编号：苏建采公-2020-002

日 期：2020年9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区全区涉磷调查及排污口排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苏建采公-2020-002
2. 项目名称：武进区全区涉磷调查及排污口排查项目
3. 预算金额：300 万元。其中：一标段：182.5 万元；二标段：117.5 万元。
4. 最高限价：300 万元。其中：一标段：182.5 万元；二标段：117.5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将对武进区京杭运河、武宜运河、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百渎港、滆湖西部湟里镇等主干河道及 2 公里范围内的一级支流、支浜进行排口全面排查、监测工作（若一级支流、支浜超出 2 公里范围，则排查其 2 公里范围内的河流，超出的部分不再排查），并针对重点区域同步开展排口的溯源工作，最终形成“一口一档”和“一口一策”。

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2 个标段，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一标段：京杭运河、太滆运河、武宜运河等；二标段：武进港、漕桥河、百渎港、永安河等。

6. 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排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并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a. 现场获取：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9号武房大厦4楼411办公室）；

b. 网上获取：投标人须将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395334170@qq.com邮箱，缴纳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3.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报名申请（格式自行拟定，注明报名标段信息、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关键信息）；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复印件）

4.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9号武房大厦4楼419会议室）

3.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9号武房大厦4楼419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3. 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 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 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璇

联系方式：0519-86310709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朱小飞

联系方式：13685252552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9 号武房大厦 4 楼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武进区全区涉磷调查及排污口排查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武进区全区涉磷调查及排污口排查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联系 人：陈璇 联系 地址：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联系 电话：0519-86310709
2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9 号武房大厦 4 楼 联系人：朱小飞 联系电话：13685252552
3	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注：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以邮件发送至 395334170@qq.com 邮箱。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
4	现场勘察：不集体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5	投标截止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 投标（开标）地点：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9 号武房大厦 4 楼 419 会议室）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请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word 格式）发送至 395334170@qq.com 邮箱，邮件及附件名字均需以本项目名称命名。（例：XX 号，XXX 项目）
7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45 天。
8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无需提供
11	本项目最高限价：300 万元。其中： 一标段：京杭运河、太滆运河、武宜运河等，预算金额：182.5 万元；二标段：武进港、漕桥河、百渎港、永安河等，预算金额：117.5 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合同法》；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标前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三）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一）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二）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三）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四）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
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
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
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
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一）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二）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为其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备案。

注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七)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八）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一）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七、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8.1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8.2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内容：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常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常州市）》，明确提出“全面完成入江（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强化入河排污口专项执法检查，规范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取缔、整治非法及设置不合理排污口。根据《江苏省2020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有关要求，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于2020年9月11日下发了《常州市重点河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参照长江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方法，全面摸清我市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底数。为此，武进生态环境局拟在前期摸底调查的基础上，针对主要入湖河道及其支流、支浜进一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形成“一口一档”、“一口一策”。

本项目将对武进区京杭运河、武宜运河、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百渎港、滆湖西部湟里镇等主干河道及2公里范围内的一级支流、支浜进行排口全面排查、监测工作（若一级支流、支浜超出2公里范围，则排查其2公里范围内的河流，超出的部分不再排查），并针对重点区域同步开展排口的溯源工作，最终形成“一口一档”和“一口一策”。

主要工作内容：

①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无人船探测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采用“三级排查”方式，全面掌握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名录。

②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边排查、边监测的要求，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了解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状况，分析掌握污染物入河情况。

③进行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在排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结合试点工作经验，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序号	采购名称	采购范围	采购预算价
1	武进主要入湖河道及其支流支浜排口排查及溯源项目（京杭运河、太滆运河、武宜运河等）（一	对武进区京杭运河、太滆运河、武宜运河等主干河道及支流支浜开展排口排查及溯源工作，排查长度共计211公里，并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	182.5万元

	标段)		
2	武进主要入湖河道及其支流支浜排口排查及溯源项目(武进港、漕桥河、百渎港、永安河等)(二标段)	对武进区武进港、漕桥河、百渎港等主干河道及支流支浜开展排口排查及溯源工作, 排查长度共计 136 公里, 并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	117.5 万元

二、服务期限要求: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排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 并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

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高工或注册咨询工程师,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环保类专业人数不少于 5 人。

四、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在借鉴泰州市长江入河排污口试点工作的基础上, 按照时序进度推进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形成的工作成果满足省市有关要求。

服务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排口排查及溯源工作。

主要成果资料提交:

一标段:

《武进主要入湖河道及其支流支浜排口排查及溯源项目(一标段)一口一档》、《武进主要入湖河道及其支流支浜排口排查及溯源项目(一标段)一口一策》、《溇湖上游滙里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及采购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标段:

《武进主要入湖河道及其支流支浜排口排查及溯源项目(二标段)一口一档》、《武进主要入湖河道及其支流支浜排口排查及溯源项目(二标段)一口一策》、《永安河前黄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及采购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备注: 中标供应商提供成果资料的同时, 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档; 书面成果份数由采购方另行通知。

五、项目服务成果须通过专家论证审核通过。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上级部门资金拨付情况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款的 50%, 报告经采购方书面确认后待上级部门资金拨付情况 10 个工作日内再付清余款(期间不计利息)。

七、报价的要求

(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咨询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

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以及专家论证费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2) 咨询服务费的报价形式：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不高于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审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定标原则：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2 个标段，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当出现 2 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单位时，按中标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来确定中标标段，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资格自动失效，由该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备注
价格 (15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投标报价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 *10%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5	

商务部分（50分）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6	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
	团队人员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有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及近六个月工资证明。
	作业设备	1. 投标人拥有无人机航拍设备，拟配备的项目参与人员至少有一位具有操作无人机的专业资质能力，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得6分，仅拥有设备或仅参与人员具备专业资质能力的，得3分。 2. 投标人拥有无人船设备，或具有无人船长期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应超过本次项目服务期限），得3分。	9	须提供购买无人机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无人机操作人员的资质证书原件； 无人船设备的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原件备查。
	业绩	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具有环保核查、督查评估工作案例：具有园区或区域性环保核查案例的，10家以下企业集中核查案例的一个得3分；10（含）-100（不含）家企业集中核查案例的一个得6分；100家及以上企业集中核查案例的一个得10分；承担过市级督查评估工作的一个得10分，按案例数累计得分，最	10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或公证件

		高不超过 10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具有水环境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水环境调查评估等相关业绩的，乡镇级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区级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市级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20	
技术部分（35分）	总体思路	对项目现状及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符合采购人需求，设计思路、架构层次清楚，由评委独立在各投标供应商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价，酌情打分，最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2-3 分，思路不清、理解偏差较大的不得分。	10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项目技术路线清晰、详尽、具有可操作性，由评委独立在各投标供应商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价，酌情打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具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5	
	项目编制大纲	项目编制大纲系统、完整、重点突出，由评委独立在各投标供应商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价，酌情打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项目大纲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5	
	团队组织	项目组织结构明晰，人员投入充足，成员职责明确，技术实力可靠，由评委独立在各投标供应商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价，酌情打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组织结构不明晰，人员投入不足的不得分。	5	
	成果质量	项目成果质量承诺及后期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等内容。由评委独立在各投标供应商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价，酌情打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组织结构不明晰，人员投入不足的不得分。	5	

	服务响应时间	供应商针对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如沟通协调的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的措施或承诺，评委酌情打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总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审小组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全区涉磷调查及排污口排查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武进区全区涉磷调查及排污口排查项目
- 2、服务内容：
- 3、服务期限：
-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价款为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履行报告义务（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的报告）。

4、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考核。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X 日内交货，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

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仅视为对该次验收前设备运行无明显瑕疵的认可。

第七条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共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仪器或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9、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丙方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_____（盖
（盖章） 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
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类）
- (七)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 (八) 技术方案（实施组织方案、服务承诺）
- (九) 资格审查材料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1	P__~P
2	P__~P
3	P__~P
	P__~P
	P__~P
	P__~P
	P__~P
	P__~P
...	P__~P
...	P__~P
...	P__~P

- 注：1.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分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投标文件前面。
3. 投标人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投
标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1、投标函

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一标段	小写：	元
		大写：	元
	二标段	小写：	元
		大写：	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项目负责人：		
是否小微企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		
合计（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所有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报价形式：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不高于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按照报价明细表名称）		
	...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5、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类）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6、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	拟担任本项目的 职务	参与的业绩情况	在业绩中担任的 职务
1					
2					
3					
4					
5					

备注：1、本表可扩展及增加；

2、本表后需附身份证、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方案（实施组织方案、服务承诺）
（由投标单位根据评分要点自行编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8、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武进区全区涉磷调查及排污口排查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武进区全区涉磷调查及排污口排查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其余部分请投标方自行拟定！